

110 年屏東縣「視說菸語」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延伸「菸勿迷漫」真人漫畫比賽效應，借由不同年齡的觀點欣賞得獎作品，並重新詮釋，讓學生以文字表達對菸品危害的看法，使拒菸種子能在他們小小心靈中萌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各國小

三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就讀屏東縣之國小 3-6 年級學生，分為中年級組（3、4 年級）與高年級組（5、6 年級）。

四、書寫主題與方式：

（一）以「菸勿迷漫」真人漫畫比賽各組前 3 名得獎作品為參考，發揮創意寫成一篇故事。

（二）須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格式列印書寫（附件四），一律手寫請勿電腦打字，不用寫題目，內文從稿紙第 1 行開始書寫。

（三）每人以 1 件作品為限。

五、作品字數限制（含標點符號）：

（一）中年級組：最少 300 字，以 500 字為限。

（二）高年級組：最少 400 字，以 600 字為限。

六、「菸勿迷漫」真人漫畫比賽得獎作品請參考（附件三）或參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 公布之訊息。

七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採郵寄送達，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「視說菸語」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。

（二）收件內容：作品須包含「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作品（附件四）」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收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保健科 王麗雪 衛生稽查員 或 施香如 專案助理

（四）連絡電話：08-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50-155

九、比賽分組及獎勵：

組別	獎項	額度	內容	
中年級 高年級 2 組	第一名	1 名	3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第二名	2 名	2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第三名	3 名	1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佳作	10 名	5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指導老師		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核發獎狀 1 紙		

十、評審方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切合主題	30%
2. 文字技巧與表達	30%
3. 結構與創意	30%
4. 菸害知識正確	10%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領獎

- (一) 成績預定於 **12 月 15 日** 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。
- (二) 獎項領取方式：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稿件請以中文撰寫，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簽字筆書寫，其餘禁止使用。
- (二) 參賽稿件除作品參考編號，書寫英文代碼及勾選參賽組別外，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- (三) 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，領獎時須檢附「著作權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附件二)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

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五)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（免）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- (六) 得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，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，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。
- (九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- (十)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十二)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。
- (十三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附件一

110 年屏東縣「視說菸語」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_____國小	姓 名	
就讀年/班級	_____年_____班	參加組別	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指導老師		聯絡人電話	
作品參考編號 (請擇一勾選)	☐ A. 國中組第 1 名 (拒菸的方法) ☐ B. 國中組第 2 名 (「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(含加熱菸) 之危害」) ☐ C. 國中組第 3 名 (拒菸的方法) ☐ D. 高中職組第 1 名 (「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(含加熱菸) 之危害」) ☐ E. 高中職組第 2 名 (無菸家庭) ☐ F. 高中職組第 3 名 (無菸家庭)		
作品字數	_____字 (含標點符號)		
作者親筆簽名		監護人 ☐ 是 ☐ 否同意參賽	

110 年屏東縣「視說菸語」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之參賽作品，保證均為個人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此致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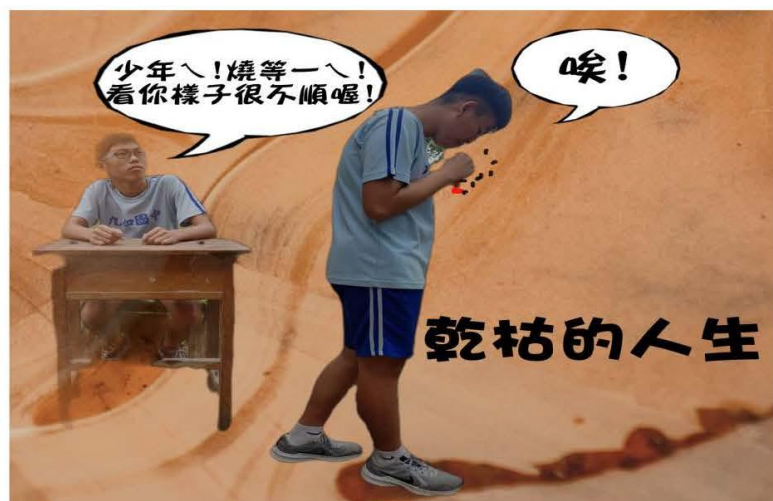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（未滿 20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國中組/第1名：九如國中（拒菸的方法）



1

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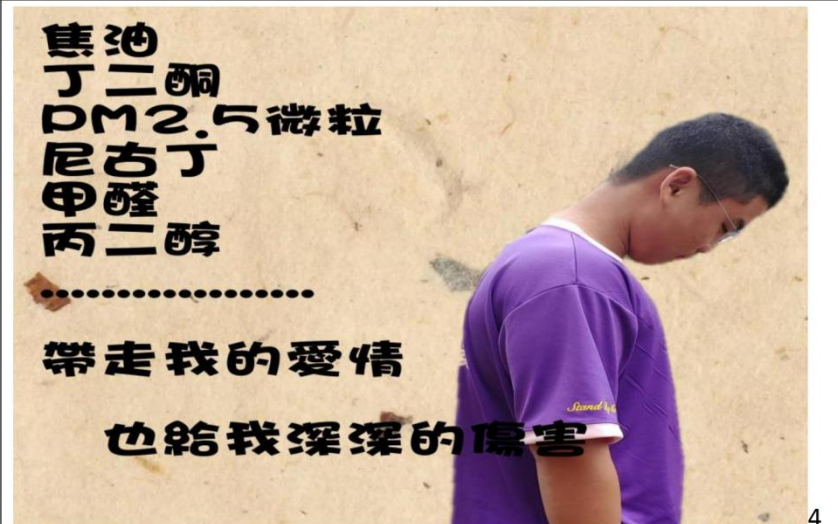


3

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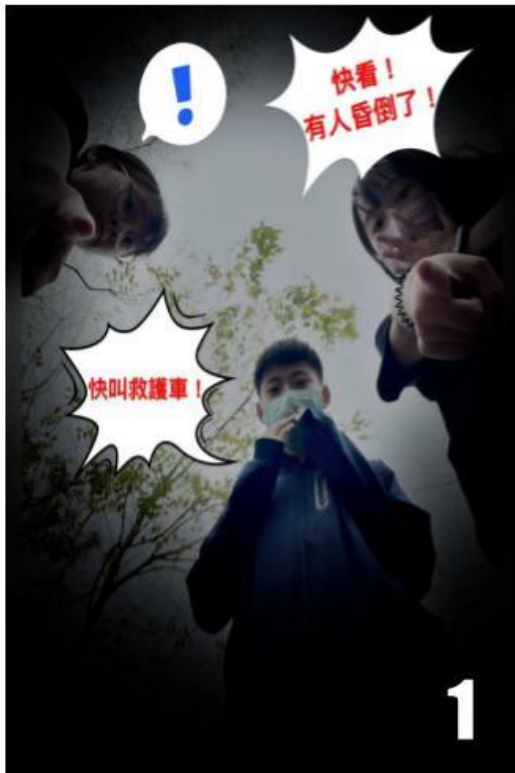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組/第2名：九如國中（「電子煙與新興菸品（含加熱菸）之危害」）



國中組/第3名：內埔國中（拒菸的方法）



高中組/第1名：崇華高中「電子煙與新興菸品（含加熱菸）之危害」



高中組/第2名：恆春工商（無菸家庭）

菸來棒擋



高中組/第3名：崇華高中（無菸家庭）

